

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
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陈向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薛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125 号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房屋结构加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门窗部分、屋顶部分、门窗及墙体部分、组合柱及圈梁等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526210200034214-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地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门窗部分、屋顶部分、门窗及墙体部分、组合柱及圈梁等所有工作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1382613.57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63363.47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8117.26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徐翠云； 职称：/；

身份证号：15263119790713092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93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42015494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420154944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7）0146139。

承包人应提供本项目全部专业具有相关资质的工程师名单、社保记录、资格证明等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及各专业工程师等人员，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以上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的需提前七日内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工程师不得兼职负责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提供以上人员名单后应严格执行，并全程参加项目调度会、监理会等周例会；工程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人员进行核查，如发现 3 次不到场将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并追求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岗



2016 年 8 月 29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郭文杰

职 称：无

联系电话：010-80271339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市大兴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基地房屋结构加固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临时性道路、临时办公室及宿舍，临时生产用房及生产设施、施工用水、临时用电、临时消防工程、因场地限制而异地建设的临时设施等其他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的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图纸上标明地界和坐标

1.1.3.11 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 (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 3 套。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必要的加工图, 大样图、相关计算书、竣工图, 涉及前述事项的相关设计、编制及晒图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 (包括须重新绘制的竣工图纸、晒图费用), 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A.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前至少 30 天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 提供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 (包括纸版和相应 PDF、CAD、WORD 等电子版), B.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监理人提出要求后 7 日内,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合同条款中有相关规定的,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 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 但至少 5 套纸版及 1 套电子版。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 48 小时内。

其他约定: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相关规定。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 (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监理的范围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的监理范围以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的监理人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造价、施工资料等方面进行管理、审核。

依据监理合同文件的约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变更指示;

2) 对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现场的管理行使考核、撤换;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



4) 审批合同进度计划和审核工程延期;

5) 工程质量的跟踪检查;

6) 变更价款的审核;

7) 工程量报表的复核; 付款申请的核查与签发;

8) 索赔的处理等。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2) 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及分包合同)做出任何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等,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索赔、质量、建筑使用功能、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及其他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相关的,均应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确认,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根据工程需要:现场要求全封闭硬质围挡、围栏设施,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并负责安全保卫;

2) 做好施工场地现有管线及设施的保护工作;

3) 已完成工程的保护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全部已完工程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在上述承包人负责保管期间内,如发生需其保管的任何工程(包括整体或部分)或任何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发生损失或损坏,除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之外,均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负责修复或弥补,以使全部工程在各方面达到合同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负总责;

5)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的统一管理,同时还应履行门前三包义务,对与项目相关的场地进行日常清洁。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竣工图。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京建发[2020]289号)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并应以本行业和属地范围内的最新政策要求为准，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a)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责。

(b)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发包人还将从任何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人民币10万元作为违约金。

(c) 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还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

(d)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e)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f)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g)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及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如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施工噪音的控制要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

(d)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e)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每月上交资金计划及资金执行情况。因拖欠农民工或其他员工工资引起劳动诉争的，承包人承诺自行解决。若因此造成发包人被诉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并同时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5) 因政府原因，如政府会议、政府检查等所引起的工程暂停工时，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承担工期延长风险，承包人承担其所发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费用风险。

6) 依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规定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承包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7)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属地政府及财务部门要求，履行属地纳税义务。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

8) 如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承包人应主动配合接

受结果查究。

9) 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安排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施工降噪、光污染、震动措施。

11)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1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13)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16) 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18)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

19)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0)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21)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3)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

受结果查究。

9) 关于扬尘治理。承包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因承包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导致受到处罚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及民扰的工作，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调支持，承包人应安排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此类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足够施工降噪、光污染、震动措施。

11)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内。

1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接受各级领导的视察、考察、调研的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或经济补偿。

13)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冬、雨季施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承包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等及其有关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16) 承包人需全面服从发包人的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

17)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保管人员、设施及费用自行承担。

18)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

19) 承包人必须对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疫情防控等负责。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20) 承包人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检验、资料等所有责任。

21)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场地、材料堆放、工人宿舍、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如现场场地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承包人自行在场外租赁场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3)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4)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

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25) 材料进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材料检验合格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复试报告和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

26) 本工程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2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否则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有权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2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9) 发包人负责提供地下管线图，因承包人施工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不代表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再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管线直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具体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追加款项。

30) 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对图纸表示不清及适用规范、标准不准确的地方提出答疑，中标后不再因此类原因进行单价调整（设计变更除外）。

3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28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and 合同要求的工程进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14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Lambd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Λ —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 —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K2$ —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

同步结算、多退少补。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无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 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① 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② 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

③ 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施工难点和对策。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月进度计划、专项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路线图法或监理人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

2) 期限: 于该分段或分项工程实施前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发生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专

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应在 7 天内重新提供。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为准。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24.4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5)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

以上气候条件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
- 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
- 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
-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 6)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发包人进一步的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时，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自检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他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做出详细记录，并制作工程质量报表。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

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件制作车间）。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24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措施项目费用不予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材料换算后确定变更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照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与投标预算的下浮比例对该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合同价款中的措施项目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专项费用、其他项目费用及所有保险费均为包干费用，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的方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门窗、预拌混凝土、高延性混凝土、轻钢屋架、钢系杆及人工（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0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执行。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合同中的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市场



价格风险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号文件，增值税税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1〕270号文件执行。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风险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风险幅度=（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_____ / _____

采用算数平均法：建筑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Σ（该建筑材料实际用于工程对应的每月造价信息价格）/月份数。

人工价格的算术平均值=Σ（实际施工工期内的每月造价信息价格）/实际施工工期月份数。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投标报价中已有标价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工程结算时按报价中的标价进行调减。

（2）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及相应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管线协调、安装或者临时采用水车、发电机等工作内容，投标单位投标时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计量周期为月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相关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 50%及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约定的开工日前 7 日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消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照计量周期等额扣回（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预付款不抵扣），项目竣工验收前扣消，直至全部扣消为止。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预付款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当月经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承包人申报结算书并达到发包人的送审要求后（送审资料报送不全，需要补充的，仅认可可审减部分的资料），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待经审计确定结算金额后，双方办理完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双方完成支付手续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一式 6 份, 电子版一份

(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承包人依据《北京市城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编制，保证资料的完整。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版一式十份，电子版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验收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___无___

(2) 投保内容：___无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无___

(5) 保险期限：___无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签约合同价款，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为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投保，并承担其保险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保险生效后的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和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其他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台风、冰雹等。

(2) 构成不可抗力的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风速大于 24.4m/S 的 9 级及以上台风，烈度 7 度（不含）以上地震，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日雨量 300mm 以上暴雨、造成严重损坏的冰雹和水灾（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地施工的时段。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25. 补充条款

25.1 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相关事宜进行结果查究时，承包人负有协助配合的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该义务仍然有效。

25.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执行。

25.3 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文件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



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文件执行。

25.4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号)执行。

25.5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25.6 本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均为增值税含税价。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纳税人资格信息如下:

发包人信息: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4000088436X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电话:010802714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账号:11111501040001011

承包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96444959X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YC-1125号

电话:010-65760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0158403

25.7 保密条款

25.7.1 双方同意只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任何一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直接或间接以书面或者其他有形载体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履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与合作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

25.7.2 除双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25.7.3 双方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

25.7.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无效、修改而失效，本条款的有效期限为永久有效。

25.7.5 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具体约定相关事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已经签署了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5.8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款列明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

发包人：联系人 郭文杰 电话 010-80271339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邮编 102600 电子邮箱 无。

承包人：联系人 安树信 电话 13717541571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1号院 YC-1125 号 邮编 102305 电子邮箱 409764561@QQ.COM。

25.9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5.1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结算方法：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与竣工结算同步结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与合同约定管理目标等级一致的，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即为本条第3)项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基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认定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不予奖励。签约合同中包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为本条第3)款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基础。

3) 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确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依据经发包人签认的施工方案和适用的合同单价或市场价，针对下列情形调整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结算金额：

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②工程变更导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生较大变化的；

③按本办法测算确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施工措施，因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调整并引起费用变化的；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整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情形。

- 25.11 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25.12 本项目油漆应按水性漆考虑,投标报价时按水性漆进行报价。
- 25.13 本项目危大、超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1
- 25.14 本项目无《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标准化考评标准外的项目措施,且无其他特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
- 25.15 严格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的通知》(京建发(2021)253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2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合同双方任意一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等行为的,合同双方应停止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签订合同解除协议,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并做好相关工程款结算工作,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 25.17 为方便运输工作的顺利开展,承包人须与自有15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协议。
- 25.18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人工费用占工程款的比例。人工费用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 25.19 提高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 25.20 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确保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料。
- 25.21 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236号)
- 25.22 质保期期间对方不履行质保责任的罚则条款:质保期内,对发包人提出的质保需求,承包人应及时处理,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他人处理,并扣除全部质保金。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发包人自行处理或另行委托处理的费用、医疗费、赔偿金、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办案差旅费等)。
- 25.23. (1) 承包人如发生支付劳务工资和材料款拖欠事项违约,影响施工现场施工秩序和发包

人办公环境的，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上违约经发包人现场调查客观存在，发包人可视情况直接支付工程款到第三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所支付款项直接从结算中扣除。（2）以上违约金可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直接补齐交发包人。

25.2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产生费用和因此导致其他损失的，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其费用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5.25 承包人在接到手续齐全的变更、洽商后，若超出规定时间未予执行，除需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接受该项变更或签证工程造价 30%的罚款，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25.26 因承包人工作过失引起工程变更洽商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者，按工程质量事故处理。

25.27 承包人同意：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含预付款及进度款等所有合同价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支付相应合同价款，该延期支付视为双方对支付条件及支付期限的合意变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金额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金额退还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25.28 如承包单位擅自实施变更或因其他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或质量问题，除需承担全部损失外，还应接受发包人按其工程造价 30%的处罚。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有效损耗率 (%)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1.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不适用）

18

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号院10-11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273329

电话：010-6576056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帐号：11111501040001011

帐号：020000020900015840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中友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 号院 VC 1125 号

监督单位  (盖章)

大略

一、

22